

#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皖市监办函〔2021〕780号

## 关于切实做好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制式服装 和标志配发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发新的制式服装和标志是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执法工作的一件大事，也是市场监管系统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和环节。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制定的《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统一市场监管部门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政府采购工作已结束。为做好下一阶段的采购合同签订、量身量体、服装制作、货物验收、货款支付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政府采购总体情况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政府采购项目委托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顺利完成了政府采购工作。整个项目分为6大类：

（一）服装类〔包括男女常服（含上衣、裤）、男女常服配套衬衣、男女春秋执勤服、男女冬执勤服、男女夏装制式衬衣（长袖）、男女夏装制式衬衣（短袖）、单裤（男）、单裤（女）、裙子

(女)、男女防寒服短款];

(二)鞋类(包括男女单皮鞋、男女皮凉鞋、男女棉皮鞋);

(三)帽类[包括大檐帽(男)、大檐凉帽(男)、卷檐帽(女)、卷檐凉帽(女)、布面栽绒防寒帽];

(四)标志类[包括大帽徽(男)、小帽徽(女)、臂章、硬肩章、软肩章、套式肩章、硬胸徽、软胸徽、硬胸号、软胸号];

(五)领带;

(六)腰带。

经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共有11家中标单位为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提供服务,具体中标单位和服务范围详见本文附件一。

## 二、工作要求

### (一)严格着装范围,精心组织实施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明确综合执法制式服装是“执法服装”并非部门“工作服”这一定位,严格执行配发范围,做好本区域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和配发的组织实施。

1、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制定的《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地方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主要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职能的内设或所属执法机构中,取得行政执法证件且直接面向执法对象开展执法工作的在编在职人员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其他人员不予配发。

2、为加快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工作进度，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必须根据实际需求尽快与 7 家中标企业分别签订采购具体合同，采购具体合同格式由省局统一制定，详见本文附件六。签订合同时，采购数量以实际需求量为准，采购单价详见本文附件二：各服务商提供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和价格。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服务期内各单位如需调换、增补数量以及按照财政部司法部《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财行〔2020〕299 号）规定期满换发的品种、损坏后交旧领新的品种，均按照本项目“合同单价”进行量体、生产、送货，货款结算按“实际采购数量×合同单价”计算。

采购合同只与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签订，签订具体事项及方式由各中标企业与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接。

3、服装类量身量体工作与合同签订同步进行。量身量体工作由服务范围内的中标企业承担，请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提供一份本辖区范围内符合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的人员名单给中标企业。同时，请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统一集中本区域市场监管系统所有符合着装条件的人员、在同一地点、在同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量身量体工作人员不赴基层市场监管所（站、队）、街道、乡镇等基层单位。除非有特殊情况，对各市、县（市、区）量身量体工作原则上一次性完成，具体事项由中标企业与各地对接。

受新冠疫情影响，这次中标企业中有 4 户在疫情中风险以上地区，按照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宿州市、宣城市、铜陵市、池州市、安庆市、黄山市范围内各市、县（市、区）以及省直管的广德市、宿松县市场监管系统服装类暂不量身量体，待疫情风险解除后安排。全省其他市、县（市、区）不受影响。

4、鞋类尺码统计工作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统计，请各市、县（市、区）、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前将本辖区范围内符合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人员的鞋类尺码统计情况表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电子扫描件上报省局财务审计处，同时报送 word 或 wps 文档，具体格式详见附件三：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项目鞋类尺码情况统计表。

5、各类别货物由各中标单位直接发送到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地要按照省局的要求做好货物验收工作。具体工作由省市场监管局和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各自工作权限分别组织，抽样检测工作由省、市市场监管局、专业质量检测机构和中标单位共同参与，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成立验收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到货验收工作。货物验收合格后，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按中标服务单位向省局提供 7 份验收报告。到货验收及包装运输要求详见本文附件四。

按照《办法》第五条的规定：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所需经费，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纳入本级预算管理，列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部门预算。货物验收合格后，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要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以免承担违约责任。

## （二）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工作配合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人员多、范围广、时间紧、工作量大，对产品的质量要求高，也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协调配合力度，加强与省局、各中标企业之间的沟通协调，加强单位内部部门间的协调配合，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切配合中标企业做好合同签订、量身量体、到货验收、货款支付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衔接有序，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确保我省综合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 （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

统一综合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和管理工作，认真落实财政部、司法部《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有关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明确工作任务，落实专人负责，加强制式服装和标志档案管理，从货物验收、人员领用、人员进出、货物调换等方面加强管理，建立制式服装和标志入、出、存管理台账。

为加强与全省各级市场监管系统沟通，为全系统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省局财务审计处建立了“市场监管系统服装管理QQ群”（群号：249118216），请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1名具体负责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管理工作的同志加入此群（加入

此群时请使用 XXX 市场监管局+姓名), 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前将此同志的姓名、联系电话、QQ 号等情况以 word 或 wps 文档形式报省局财务审计处(详见附件五)。

联系人: 张明 0551—63356763, 18256997816

邮 箱: 1078370612@qq.com

- 附件: 1.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中标单位和服务范围情况表
2. 各服务商提供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和价格
3.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项目鞋类尺码情况统计表
4. 到货验收及包装运输要求
5.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具体工作人员联系情况表
6. 2021 年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具体合同

